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五

詳校官編修臣汪鏞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五

河防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上諭內閣曰朕經過淮安見城北一帶內外皆水雖有土堤為之防禦而人烟湊集之區設經異漲其何以堪甚覺惵然亟應改建石工以資保障著總河高斌等會同總督黃廷桂確勘詳估及時建築毋忽

乾隆十六年四月初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河道總督高斌曰朕閱視高堰山
盱工程沿堤柳株稀少著於堤面堤坡寬空之處多
為栽種該官員加意培植俾之暢茂庶堤工既資鞏
固而工料亦得有備該總督即遵諭行

乾隆十六年四月初十日

上諭內閣曰洪澤湖上承清淮泗潁諸水匯為巨浸所
恃以保障者惟高堰一堤天然壩乃其尾閘伏秋盛

漲輒開此壩洩之而下游諸州縣胥被其患冬月清水勢弱不能刷黃往往濁流倒灌在下游居民深以開壩為懼而河臣轉藉為防險秘鑰二者恒相持朕南巡親臨高堰循堤而南越三滾壩至蔣家閘周覽形勢乃知天然壩斷不可開夫設堤以衛民也堤設而民仍被其災設之何用若第為掣流緩漲自保上游險要各工而隣國為窪田廬淹沒弗復顧惜此豈國家建立石堤保護生靈本意耶為河臣者固不當如此存心也天然壩當立石永禁開放以

杜絕妄見近者河督大學士高斌副總河巡撫張師載於
開天然壩之說亦深以為非而請於三滾壩外增建石滾
壩以資宣洩朕親臨閱視謂增三為五即以過水一二
尺言之向過三尺者即為五尺向過六尺者增而至
丈是與天然壩名異實同人必有議其巧避開壩之
名而陰襲其用者自當為之限制上年滾壩過水三
尺五寸天然壩仍未開放應即以是為準俾五壩石
面高下維均以仁義禮智信為之次仁義禮三壩一

如其舊智信二壩則於石壩之上加封浮土必仁義
禮三壩已過水三尺五寸猶不足以減盛漲則啟智
壩之土仍不減乃次及於信斯為節宣有度較之開
天然壩之一往莫禦者懸殊矣再高堰石堤至南滾
壩以南舊用土工石堤有首無尾形勢不稱應自新
壩北雁翅以北一律改建石工南雁翅以南至蔣家
閘水勢益平則石基甃甃如此方首尾完固屹如金
湯永為淮揚利賴至洪湖東水藉以刷黃而上游宿

虹鳳潁諸邑歲被水患議者謂洪湖盛漲諸邑先被其災洩洪湖仍於上游無補自朕觀之漲減則上游之漫溢者亦減此固在封疆大吏於未被水時先事綢繆而司水土者亦未可以閭閻休戚非已職掌所在而專以束水保堤為得計也河工宿弊不可枚舉而無益之費尤多或明知無用而因循弛廢或陰以為利而妄事興修高斌張師載於此雖能持正如茆家圩頭二草壩固已廢所當廢而此外無益之費即

以朕巡視高堰一壩之內已不勝屈指數然屬員已
議其不發帑不興工矣朕觀河臣管領河漕數千里
民命所繫視督撫綏緝一二省者為難冒涉風雨守
護隄防亦視督撫坐辦案牘者為勞而督撫職在刑
名錢穀事有實據是非難掩河臣遵守章程可以福
命苟安無事則其任較易歷年河臣不乏表表尸祝
之輩而糜帑養患有罪無功其識機宜得關鍵實著
功效者幾人哉果使全不興工則置民瘼於不問河

臣幾於虛設固無此政體如其糜脂膏以擲虛牝則蠹弊之最巨者總之河不可不治而勿循其虛名工不可不興而必歸於實用斯為至要昔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屢幸南河

躬親指示平成睿略萬世永賴朕何能仰企一二即經臨視有所籌畫亦不敢自信為必不可易惟愛養黎元揆理度務崇實敦本兢兢業業之衷可共白耳將此詳悉宣諭中外臣民其庀材興工一切應行事宜河

臣會同督臣按例確估具題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三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白鍾山等曰據白鍾山等奏稱濟寧迤南積水未消請緩開汶河大壩保護繹道民田並數咨江南河臣疏濬下游茅村河荆山橋之彭家河以及貓兒窩墊高處所等因一摺前據署山東巡撫楊應琚奏荆山橋河身淤淺出水甚少以至滕嶧等縣積水難以宣洩等語曾經降旨令白鍾山親往

悉心查勘奏聞辦理山東江南連界處所積水未消
亟宜相度疏濬現在尹繼善愛必達經理南巡差務
兼有交辦承審事件於河工事務不能兼顧所有白
鍾山等奏內緩開汶壩及疏濬下游等事即著白鍾
山親往確查妥協辦理其南河文武官員均一體聽
其調遣不必更分疆界總期於運道民生而有裨益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白鍾山等曰據白鍾山張師載所

奏准徐湖河疏築事宜一摺其所稱河身淤淺之處切難挑渠並增築堤工及堵築北岸支河以防冲刷奪溜二條實為此時第一要工自應急為籌辦而駱馬湖居六塘河之上游受水既多湖隄殘缺必應修築堅厚方足以資捍禦以朕視之亦非可緩之事也若謂工程派委乏員不獨安徽州縣佐貳可以檄調即河南山東二省佐貳官亦何不可酌調者而宿遷一帶貧民甚多朕車駕經臨得之目覩則以工代賑

在工程既不致稽延於窮黎更屬有益亦何無人應募之足慮耶荆山橋挑濬工程現有侍郎夢麟在彼督辦頃據張師載奏稱人夫雲集竣工自易其淮徐湖河各工白鍾山嵇璜身任總河自當悉心商辦現又令高晉前往會同辦理張師載雖赴濟寧但運河現無可辦之事自當仍來荆山橋駱馬湖等處伊等當同體朕軫念民生至意公同酌議每最要處分一人獨任其事同時並舉而分任之中又宜和衷共濟

聯為一體不可稍存自了之意當使各處只如一處而諸人只如一人方見伊等實心出力不負朕之倚任也已於摺內批諭可再詳悉傳諭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諭內閣曰淮徐湖河各工億萬民生攸繫朕宵旰憂勤時殷軫念頃者翠華南邁再莅江南於清黃交匯處及高堰石工雖已親臨閱視而徐州一郡地處上游南北兩岸相距甚迫遠承陝豫諸水一遇盛漲時

有潰決之患是以特命白鍾山張師載嵇璜高晉前往確勘形勢妥速籌辦俾城垣民舍永獲安全今據白鍾山等奏於河身淤淺之處切灘挑濬並增築隄工及堵築北岸支河為南北分籌之議夫河工一事自石林口之漫溢張家馬路孫家集之冲奪黃流勢弱不能刷沙直趨致河底沙停大溜側注其受病已非一日為今之計舍此亦別無良策朕巡省所至首在勤民而河湖要工所關尤鉅一切應濬應築奏牘

批答自不如親臨相度又得以隨處指示也擬於回鑾渡淮後由順河集前往徐州即由徐州取道至山東之曲阜展謁

孔林用伸仰止之忱

皇太后鑾輿仍由順河集先至泰安府之靈巖山駐蹕所有自宿遷至徐州及山東一帶營尖道路俱務從簡約但取足供行走頓宿而已不必過求齊備以副朕厪念民瘼親閱河工之本意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內閣曰前因准徐湖河工程關係億萬生靈是以降旨於回鑿時親往閱視其一切道路營尖已令愛必達前往辦理所有辦差之員應自蘇州帶往沿河辦工之員斷不可復令辦差庶得專一在工迅速集事倘致顧此失彼于河工稍有遲悞殊非朕軫念河防之意至於米糧草豆不必多為儲備將來隨

皇太后鑾輿行走各官兵仍由原路至靈巖此外各部院

衙門亦俱令由原路先至曲阜等候即應隨往徐州
侍衛官兵緊要差使之人亦僅令足供本職現在酌
定數目另行寄知該撫不必過為張羅也至毛城舖
離徐城不遠亦當就近閱看道路營尖亦略為除備
一併傳諭愛必達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夢麟等曰張師載奏稱南陽至韓
莊之淹漫緯道俱用草土填築高出水面二三尺糧

船銜尾前進並無阻礙等語運河之水雖較黃河未見加長但現今荆山橋既已疏通則彼處積水直趨南下恐運水復有長發沿河之道有疏必有洩既已疏其上流而不洩其尾間則水無所歸勢必有泛濫之虞矣著即傳諭夢麟白鍾山張師載高晉等速行共為商酌將微山湖六塘河以下應行洩放之處預為籌度即速疏濬先事預防無滋後患仍著一面辦理一面即行奏聞將此傳諭伊等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圖爾炳阿曰前據夢麟等奏蔣家營支河需用物料移咨豫東之曹儀等廳將本年貯備者撥運協濟昨經張師載奏報已遣官役管送但現在該處需用甚亟張師載現又在徐州工所著即傳諭圖爾炳阿速飭委員迅將所運物料催趨南下即赴工所毋得稍有濡遲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上諭內閣曰河工為運道民生所繫朕宵旰憂勤時深
厪念茲者翠華南幸於高堰清口及徐州等處工程
親臨閱視並與司河務諸臣詳加籌酌現今伏汛將
屆且近河皆積歉之區貧民甚多以工代賑於窮黎
有益而於工程亦易集事白鍾山身任總河工務自
其專責但以目今時勢所有應疏應築事宜同時並
舉朕意分任大臣以專其事當可速收實效黃河至
徐州漸窄北岸蘇家山一帶又復迫東大溜近城石

壩誠為最要從前已有者應加幫以培其勢從前所無者應接築以重其防著尚書劉統勲率該道王鴻勳錢度善為經理加緊督催務於伏汛前竣工以資防護而備料集事尹繼善亦不得辭其責其六塘河以下為沂沐諸水下游現有餘潦停積桃源宿遷諸縣阻黃臨運為堤堰所隔積水無由宣洩窪地多成巨浸農民失業堪憫或應添建滾壩或應酌建涵洞或開導溝渠瀦為陂澤水減一分則民間受一分之

益著侍郎夢麟率該道吳嗣爵同知李宏等速行確
勘次第妥協辦理至下河高寶諸湖之水入江入海
各有分途小港支渠排比行列但或淤或淺以致水
無所歸不特沿海興鹽七邑被其患而高寶首當其
冲城垣廬舍亦重為可慮當使近江者入江近海者
歸海條理井然深通暢達不致泛濫田畝則所全實
多嵇璜前奏請於昭關設滾壩一座滾壩之下復開
支河南關舊壩改建滾水石壩此項工程並一應支

河即著嵇璜率同何焯董其事諸臣當仰體朕焦勞
至意諸事公同商酌和衷共濟聯為一體毋稍分畛
域各持意見蓋治河非他政務可比非卓識遠慮明
於全局又不執己見廣咨博採而能應機決策其委
用河汎員弁則一本大公好惡毫無偏徇備此數者
庶或有濟顧安得斯人而受之重任耶且所興建埽
壩各工率以意增益一經准建歲歲加修其以險化
平停止者百不一二此或因河臣沿襲因循漫不省

視更或故留為河員養贍計所謂帑歸實用者固如是乎即欲為河員計與其留此無用之工何不移之有用之地亦可資其搶護不致潰決成災此皆不能慮患於事先惟求苟免於無事一經決裂雖悔何追此司河務諸臣所當銘刻提撕奉為炯戒也徐城南北各工現今培厚加高者仍令張師載高晉分辦務於四月完竣後交白鍾山收工各回本任現今各工應需一切物料並著會同總督尹繼善巡撫愛必達

高晉等酌辦其有需豫東二省協濟者即行知圖爾炳阿鶴年隨時撥運總期迅速鳩工疏濬得宜於運道民生兩有裨益以副朕慎重河防至意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上諭內閣曰朕此次南巡親涖河工相度險要指授在工諸臣并特派侍郎夢麟會同總河白鍾山疏荆山橋一帶總河張師載巡撫高晉協辦徐州府黃河兩岸堤工其徐州護城石工則委之副都御史德爾敏

下河諸工則委之副總河嵇璜六塘河以下各工復委之侍郎夢麟分任責成各有專屬凡以為積歲被災羣黎籌疏洩之方捍禦之策者宵旰糜寧冀以實濟業經屢頒明旨矣近據山東巡撫鶴年奏報山東之金鄉魚臺等州縣未涸地畝尚有一千餘莊因思此地積潦再經伏雨秋霖將益苦汎溢而上江之宿虹靈壁等處河南之永城夏邑等處在在皆有積水計漫渰地界不下數百里此其受病非一朝一夕驟

至蔓延蓋其始皆由於地方官漫不經心偶遇小災
不亟為籌度日復一日因循釀害積水日益增滄地
日益廣以致高下田廬盡成巨浸及至受害既深自
非大動帑項厚資工力不能奏效而大小臣工又莫
能深悉受害之由確得祛患之術惟恐議疏議築虧
帑貽累遂爾噤口束手坐視其民為魚而莫展一籌
現今水患已不可勝言若不及時徹底籌辦將來其
何所底止耶此亦朕南巡未了之事著侍郎表曰修

馳驛前往山東河南上江現在積水各州縣往來周
視寬以時日熟察情形諮詢輿論勿憚再三其在山
東者與鶴年會商在河南者與圖爾炳阿會商在上
江者與高晉會商其地方官有熟悉水道之員聽其
酌量差委務在通盤籌算無分疆域凡可以登民衽
席計安全而謀樂利者果歸實用毋惜多費帑金朕
痼瘼一體南顧疇咨輟轉憂勤之意皆諸臣所共悉
其深體而共勉之以副委任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上諭內閣曰據白鍾山奏洪澤湖水勢長發仁義智三壩過水甚多現將清口束水東壩量行寬展俾清水暢流會黃入海等語白鍾山此舉已遲矣清口原淮水故路東西兩壩古人具有深意所為淮流力弱資其堵束逆力刷黃至淮水既當盛漲之時西壩不動東壩當早為宣洩以減其勢此固操縱由人非可膠柱五壩則不得已而設此尾閘也欲洩水勢當在清

口清口洩一分尾閘便減七八分清口壩不早為展
拓毋怪乎水勢全注五壩而高寶諸邑行被水患矣
此朕今春親臨相度時所欲言而未及言者可傳諭
白鍾山嗣後清口東水東壩當秋冬淮弱時仍照舊
修築束清敵黃其春夏之交一遇水漲即行展拓開
濶至盛漲時三壩等處過水一寸則東壩便可開寬
二丈過水二寸則開寬四丈俾得疏洩通暢不致奔
赴尾閘此最要之著所當永遠遵行又黃河水勢於

五月下旬陡長其力既盛自能刷沙現在徐州一帶
沙淤處所可冲刷加深否亦著白鍾山具奏摺并發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諭內閣曰嵇璜奏湖河宣導機宜並應疏應修各工
一摺頗中綮要運河減洩之水歸海路遠歸江路近然
亦有不能歸江之處此皆南巡得之目擊者今分別
緩急因勢利導俾田畝資其灌溉水漲不受滄漫所
言頗合朕意但向來地方各官州縣局守一隅不能

通盤籌畫而大吏又因循草率憚於動帑興工每致
臨期竭慶節節補苴迄無成效今會全局而熟籌之
綢繆於先事其中改紆為直移遠為近濬淺為深所
奏應疏應修各工甚有條理不必更行交議著照所
請交與尹繼善白鍾山普福等會同嵇璜於應動工
時次第興舉所需帑項照例分別動支該督等其董
率屬員悉心妥協辦理俾下河民生永有裨益嵇璜
摺並發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上諭內閣曰今日召見陳宏謀詢及各水災據奏皆因
上游為衆水所匯而下游無所歸宿必當會同通盤
籌辦方為有益等語其言頗中肯綮江南山東河南
壤地相接數年以來頻罹水患而今年為最朕早見
及此於閱河時即已諄切訓諭並分命欽差及督撫
河臣相度籌辦而時已首夏不及措施竣事者荆山
橋上下百餘里及清河積水而已豫兗之境則被災

之地較廣人戶田廬撫卹者不下數十州縣南望為
之怒然傷懷轉瞬秋冬正工作可施之候若不先事
而亟圖之徒坐視其年復一年橫流四出直至臨時
張皇補苴何所底止耶山東之水達於鳳潁該督撫
等雖各守封疆要不得各分畛域況此嗷嗷災黎皆
朕赤子人臣公忠體國之謂何而忍稍存分別見乎
在今日言之會三省之全局而川澮以疏之隄防以
禦之工費誠屬浩繁然一舉而使千百里內之田疇

民舍可以永獲安全則生民之利孰大於是即多需
帑金所不當惜况統屢年賑恤所用計之為數果孰
多孰寡耶在國家蠲賑未嘗不動盈數百巨萬而小
民已先受蕩析之苦即使為督撫者皆能體朕愛民
之心郡縣之吏又悉良有司撫卹極其周經理極其
善而災黎所得日纔以升合計度命而已何如無災
而得終歲蓋藏稍裕之為能自樂其生耶且水非旱
比赤地千里待澤

上蒼非人力所及有吁嗟籲禱而已水則治之尚藉人工
所難者治之當得要領及任事當求忠實勇往之大
臣耳前曾以此諄切傳諭尹繼善伊於地方情形非
不熟悉其才力亦非不能辦此特惜費省事之意膠固
於胸中而又惟恐辦之或無成效動曰地處窪下而
治之亦不能保其不被水患夫治之而仍受水患此
則未得治之之道耳豈終不可治耶乃以是藉口而
委之不治是正因噎而廢食矣為地方興大利除大

害詎可沾沾為一身功過計是豈朕委任耶江蘇
巡撫陳宏謀安徽巡撫高晉山東巡撫鶴年河南巡
撫胡寶瑤等皆能任事之大臣所有三省積年被水
之由應如何相度形勢從長計議俾可永弭水患之
處著該撫等各於所屬境內悉心查勘仍復彼此會
同詳籌妥辦侍郎裘曰修夢麟往來查閱隨時商酌
其應會兩總河者亦著會閱詳議陳宏謀著即由河
南歸德一路前赴江蘇沿途逐一先行審視與高晉

等會奏請旨諸臣膺茲委寄務各矢實心和衷共濟
以慰朕念切民瘼宵旰憂勞之至意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上諭內閣曰尹繼善奏籌沛縣疏濬事宜一摺內稱山
東湖口閘與韓莊閘相近雖為蓄水濟運實亦洩水
尾閘而該閘僅寬丈餘不足宣洩又沂河自北而南
流入駱馬湖近因水大於邳州之盧口向西散漫入
運與荆山橋洩下之水相阻以致不能通暢皆為沛

縣受病之由等語尹繼善此言頗中近日形勢而沂水不使入運尤為切要蓋諸湖向以濟運而邇年運河之水不患其少惟患其多良由橫決之水散漫入湖以致湖不能容溢而入運運溢不能容併為巨浸運艘阻滯旁邑為災皆緣於此不可不亟為籌辦其應如何設法堵築使沂水各歸駱馬湖及湖口一閘應如何添建滾壩俾得暢為宣洩而不致橫流微山入運之處著該督等通盤詳加勘閱繪圖具議以聞

朕昨經降旨交陳宏謀高晉鶴年胡寶瑛等四人經理河務袁日修夢麟往來相度其尹繼善原係該省總督白鍾山張師戴身任總河事均一體此九人者當合為一人庶克有濟今歲黃河順軌中泓刷汕較前深通實為

上蒼麻祐但荆山橋一帶仍需廣為疏通要知此橋如許空洞皆應過水若如今歲經由時情景則但為虛設矣此事仍須責成夢麟令再加開濬總之尾閘多減

一分則上游少一分灌浸朕於河務一事宵旰屢念
諸臣務宜共體朕懷協力同心和衷集事以副朕委
任至意尹繼善摺併發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五日

上諭內閣曰據尹繼善奏稱湖口閘應添滾壩及河清
河定河成三閘應開挑越河等各項工程現已咨商
白鍾山張師載等次第籌辦等語所奏並圖中所指
工段於該處情形頗中肯綮惟是近年受惠全因湖

流宣洩未暢所有關係宣洩機宜既經查勘明確該督即當會同欽差及河督等速行相度興工蓋此數百里中久遭泛溢災黎待拯刻不可緩雖籌畫不厭精詳而興作不容濡滯咨商往返坐耽時日轉不免築室道謀圖中應舉工程甚多轉瞬冬令必須乘此時動工庶可於歲前竣事稍或遲延則明年春水方生又妨工作且該處民田久被淹沒無西成可望更無慮傷及秋禾亦復何所瞻顧而不亟亟為之耶著

表曰修夢麟尹繼善白鍾山嵇璜張師載及各該撫等凡有先後勘明各工通盤籌算權其輕重緩急就中最要者分任責成速即同時並舉餘亦次第興修均於歲內告成以收實效總之各工早竣一日則水患早弭一日諸臣其同心協力奮勉趨事副朕奠安民生至意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方觀承鶴年等曰近年山東頻被

水患而今年南運河更屬異常泛漲因思東省境內如徒駭馬頰及老黃河等皆古九河故道原為河水分注之區其遺迹故在特因循日久遂至湮塞若將南運河之水從此宣洩想當淌注迅速方觀承當往來德州一帶閱視堵築第三七決口或即乘便前赴山東會同鶴年將徒駭馬頰等舊日河身循行履勘核其現在形勢如可由此放運河之水似亦一宣洩之法但今昔異宜亦不必存膠柱之見現今秋分已

居海受衆水之時應酌量導之入海俾有所歸天津一帶凡有可開支河分洩水勢之處亦卽相度情形妥協籌議一併具奏總期廣為疏濬使尾閭通暢則水患自可漸消要在師古人之意而不泥其迹斯得之耳著將此傳諭方觀承鶴年等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上諭內閣曰袁曰修高晉等奏會勘宿靈虹積水情形籌辦疏濬事宜一摺於該處水勢之來源去路頗為

明晰所言歷年受病之由及目前利導之法已俱得其要領前曾降旨令在事諸臣將勘明工程及時辦理現奏宿靈虹等處疏濬各工應興舉者即行興舉不必會商往返致稽時日朕為百姓生計並不惜費惟期用之於實永遠消患而已總之侍郎裘曰修夢麟河臣白鍾山嵇璜張師載並各督撫受命同事祇如一人原無分此疆彼界所見既確即應一力擔承務期歲前竣事始於河工有裨而不悞明春耕種為

要至毛城鋪為雒河上游欲雒河之無淤墊計惟有
堅閉毛城鋪苟非盛漲不得開放萬不得已如今歲
之自行漫溢即當於斷流之後將黃水淤沙盡力挑
濬若少因循則今年淤一尺明年即淤二尺河身墊
高節節阻礙年復一年其淤更盛故逐年挑濬深通
是為要務河臣當永久奉行其雒河下游皆達於洪
澤湖而洪澤湖以清口為去路前經指授河臣於汛
前將草壩拆卸俾得暢流已有成效嗣後即以此為

成法不待盛漲一遇水勢長發隨時酌量拆卸草壩
預為洩水之地從前惟恐運河水少故需蓄以濟運
今則惟患其多情形迥異此所當因時審度不可執
一而論者也向來河員習氣欲保堤工則以開毛城
鋪為長策至於下游之清口則又墨守舊規憚於拆
卸草壩以致出水不暢啟閉兩失河工日就敝壞而
沿河州縣受其災河臣能於此等肯綮處恪遵所
示機宜以時蓄洩常無後艱所有現議應開支河趕

辦竣工去累年淤阻泛溢之積患不特宿靈虹等州
縣漸有起色上游豫東諸積水皆有所歸民生利賴
所關甚鉅諸臣其共勉之摺併發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裘曰修等曰據夢麟奏微山湖積
淤處所應行挑濬及彭家河應再加開濬深通等語
所見俱中肯綮微湖迤北金鄉一帶之水皆因湖身
仰側不能下注荆山橋雖開放寬展所洩者不過微

湖迤南之水而於東省積水終不能十分宣洩自應設法挑濬以期寬暢舊聞黃河刷沙有用鐵掃帚等物者朕意黃河寬廣此無濟實用湖水原無撈濬之法不知此等器具用之有濟否如可資其灑刷或亦撈濬之法朕偶思及此該督等酌量情形惟求有裨實用不必拘泥也其荆山河入運去路不多睢邳界口既有彭家河可以開濬目下即應速為動工不必歸入淮徐水利案內輾轉坐視以致稽延時日至七

月內黃河中泓較前刷深前已據尹繼善白鍾山等
奏較上年刷深二尺今夢麟又奏刷深二尺四五寸
此所刷深尺寸或係河身新停之沙抑係較數年來
舊停之沙更深二尺有餘亦著再行查明詳細具奏
以慰馳念向來河員積習總以開毛城鋪為保守堤
工之上策並不計減洩既多貽患滋大不知毛城鋪
若不開放則河流疾走刷沙自易現在蔣家營等處
未開而河流冲刷得力實其明效矣嗣後非萬不得

已斷不可輕言開放減洩以致仍蹈前轍再夢麟既經到徐與尹繼善等面晤何以未同列銜總之一督四撫三總河均有河工專責而裘曰修夢麟二人奉命往來商酌並宜同心協力數人如出一人一面定議奏聞一面分段興工揀委員弁派料迅速興舉以期早竣方不負朕委任之意耳可傳諭裘曰修夢麟尹繼善白鍾山張師載陳宏謀高晉鶴年胡寶瑤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夢麟等曰昨據夢麟奏開濬微山
湖積淤一摺已有旨諭矣湖身既屬仰側致金鄉一
帶之水不能歸入荆山橋自應於霜降水落後設法
挑濬以期暢流無滯但向來未聞有治湖之法即朕
昨所諭及鐵掃帚混江龍等器具或亦止於黃河挾
急溜之勢可以刷沙而於積年淤塞之湖身未必有
效現今微湖填淤既多若於水落時先就仰側處開
濬河身做洪澤清口之意逼令自為汕刷似屬善策

其餘一應湖中淤積處廣為開濬支河以引迤北之水一律歸入荆山河當可源源宣洩著傳諭夢麟等察勘情形酌量定議具奏辦理奏中所稱今年十一月內不能完工不但金鄉一帶乾涸無望並礙明歲糧艘其言切中在事諸臣均當以此為程奮勉趨事積水災地底有起色至夢麟所奏黃河中泓刷深二尺四五寸之語從前黃河停沙淤至五尺今春朕南巡時已刷去三尺七月中又據尹繼善白鍾山等奏

刷深二尺是現在河身已復其舊今夢麟又奏刷深二尺
一四五寸此所刷之數是否於河身復舊之後更加刷深二
尺有餘若果如此則更善矣仍著查明詳悉奏來以慰厘
念至下河一帶今歲秋成俱稔朕心深為慰藉此皆由歸
海之路各得暢流可見果能實力籌辦自有裨益也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方觀承鶴年等曰鶴年所奏堵築
三屯決口及挑濬支河一摺內稱四女寺哨馬營二

處皆運河歸海之路現已興工挑濬等語朕前以運河異漲非洩之入海不能消減是以降旨方觀承鶴年等令於徒駭馬頰等處相度歸海之路設法疏濬原非欲復九河故道總期於洩運河之水使之入海不必存膠柱之見今鶴年所奏四女寺哨馬營等處既為洩運尾閘此即朕諭中所及該撫等自當及時開濬以收疏導之益至此外或尚有可資宣洩者亦應留心查勘次第辦理總之多一入海之路即多一

洩運之路不必拘泥也著將此諭令方觀承鶴年等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方觀承等曰據方觀承鶴年奏稱張秋運河兩岸東高西下東岸所設之三空五空二橋及減水各閘口門皆高運河一丈至丈二尺水勢不能暢消請於東岸地名八里廟建滾水石壩一座高運河八尺遇八尺以上之水即可減洩等語運河

東岸地勢既高舊設之橋閘皆不足資宣洩自應另行酌建滾水壩以減盛漲但該督等所奏有底高八尺以及一丈者尚覺太高運河有七尺之水於糧艘即可浮送所有酌建水壩及諸舊壩應均令高於運河底七尺或慮運河僅高七尺遇有淤淺處不免阻滯此則當於每年撈濬時實力挑挖務使一律深通不得有名無實再滾水壩既建運河自是減洩然壩以外河身若高則運河所減之水又不免倒漾旁溢

為地方害該督等並當設法疏濬深通毋致下游受害將此傳諭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上諭內閣曰據嵇璜奏高郵運河東堤添建石壩已經完竣並請酌定水則如上游五壩過水漸多車邏南關二壩過水三尺五寸開放五里中壩若車邏南關二壩過水至五尺再開放新建石壩視水勢之大小以為啟閉自無壅潰之虞等語此所見深得蓄洩機

宜蓋湖河水勢以五壩為來源以江海為去路而歸江之路近於歸海况下河一帶地本卑窪必視歸江諸閘壩實有宣洩不及之勢始可以次啟放今春南巡時親臨指示令將車邏南關二壩常行開放俾河水得以隨時減洩而又早關歸江之路以達其流下河田畝遂獲豐收此已試之明效自當酌定水則以時啟閉者著照嵇璜所奏過水尺寸立誌壩旁以垂久遠然此時專就下河言之耳若論湖河全局則五

壩之水洩自洪湖但使洪湖之水從清口暢流會黃入海則黃水不致有倒灌之虞而五壩之過水自可稍減向以河臣惟恃護堤轉致湖漲遂有一潰難收之勢而清口則收束迫隘託言濟運不知近日運河之水患其多不虞其少前曾降旨白鍾山等以清口東西二壩古人具有深意惟淮水力弱則資其堵束迸力刷黃淮水盛漲之時則早為宣洩以減其勢至於五壩則不得已而設此尾閘也因令於五壩過水

一寸則東壩開寬二丈過水二寸則開寬四丈以期
疏洩通暢不致奔溢五壩以為下河之患昨據裘曰
修夢麟白鍾山高晉奏稱今值冬令應照例束壩蓄
水向來口門僅留十八丈至二十丈今擬酌留三十
丈湖水可以暢出等語是清口之水已不患其不暢
流而會黃入海矣至春夏盛漲之期則仍遵前旨立
為水則視五壩過水之分寸以加展拓如此通盤籌
辦操縱得宜則湖河全局自可永奏安瀾之績矣但

河官積習惟以因循守前規為事可將旨泐石於清口及運河東壩俾治河諸臣永遠遵行焉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諭內閣曰據夢麟等奏稱淮揚徐海等處滙湖入海幹支各河暨高寶下河歸江歸海之河港統計五十餘道俱先後告竣等語數郡烝黎積困已久今春省方之便目擊情形特指授諸臣動帑興工廣為疏導茲數月以來遂能陸續報竣諸臣仰體朕意悉心經

理迅速集事甚屬可嘉夢麟尹繼善白鍾山嵇璜陳
宏謀俱著交部議叙表曰修往來會商實力籌辦亦
著一體交部議叙其在工承辦各員該督等查明分
別咨部議叙以示獎勵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上諭內閣曰據高晉奏報上江鳳潁泗所屬水利要工
均於上年歲底一律完竣安省河道淤墊頻年被水
特命裘曰修夢麟等會同督撫河臣和衷籌議發帑

興修廣為疏濬自開工以來諸臣能仰體朕懷悉心
經理所在要工俱能迅速集事甚屬可嘉表曰修夢
麟尹繼善嵇璜已於下江各工告成疊予議叙外高
晉著交部議叙其在工承辦各員並著該督撫等查
明分別咨部議叙以示獎勵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上諭內閣曰據巡漕給事中海明奏稱東省水患由微
山湖之漲溢而微山湖之南圍築攔黃堤工即以取

土方塘挑成順堤河形導入荆山橋出猫兒窩入運
並於內華山西建築通湖閘座以備宣洩等語具見
悉心籌畫黃河由豫入徐兩岸夾束河身甚狹不潰
決為銅山諸邑害則漫衍而入於金鄉魚臺今徐城
已增築石工足資捍禦而山東之濱湖州縣民舍田
廬不免仍成巨浸孰非吾赤子而忍坐視果使民生
永獲安全即多費帑金朕所不惜且年年蠲賑所費
不更無已耶但是否實有裨於東省而於徐郡兩岸

亦不致另生險工或究不如於北岸無堤處所接築
堤工之為得計著尚書劉統勳馳驛前往會同尹繼
善白鍾山逐加閱勘詳籌妥議請旨辦理夢麟表曰
修尚在河干著一併會同查辦

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上諭內閣曰據嵇璜尹繼善等奏報上下江水利各工
陸續全竣各就所分工段逐一丈量並無偷減浮冒
情弊等語江省上江之鳳潁泗下江之淮揚徐海等

處濱臨湖河地勢窪下連年頻被水患特命廷臣會同督河諸臣協力商辦分濬支幹各河俾上下游節節疏通以期積水全消永資利賴去冬興工以來諸臣皆能仰體朕心奮勉集事並各分工段悉心丈勘雖有一二偷減浮冒者皆微末工員已據實叅處現在續辦各工俱已迅速完竣尚無大員作弊者今經保結奏聞具見實心經理朕自信之崧璜夢麟表曰修尹繼善白鍾山託恩多高晉高恒俱著交部議叙

其在工承辦各員弁並著該督等查明分別咨部議叙以示獎勵

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上諭內閣曰據嵇璜奏稱芒稻一閘為諸湖入江之路宣洩通暢下河州縣自可永免水患等語此實經理下河之要鍵朕去春南巡時所諄切指示令早關歸江之路者正為此也芒稻一閘乃歸江第一尾閘向因淮南鹽艘皆由灣頭河轉運必須芒稻閘門下板

方可蓄水過行以致不能啟放合宜前據該督等奏
閘東有舊越河一道應令鹽艘由越河直走金灣北
閘是洩水與運鹽已自分為兩途芒稻閘自可常為
啟放矣但恐終狃於蓄水運鹽之習仍不免因循觀
望夫蓄水運鹽不過少省絳挽之勞所費在富厚商
人而下河數州縣之民生攸繫此其輕重豈不較然
耶嗣後芒稻閘應永遠不許再下閘板俾得暢洩歸
江則諸湖積水自可減退遇伏秋大汛亦足以資容

納而下河一帶得永蒙樂利之休矣該督等將此旨
泐石開畔俾後來司事者知所遵守焉

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上諭內閣曰據劉統勳等奏會勘黃河北岸應接築堤
工現在委員發帑儉辦等語伊等既經勘定情形自
可次第興舉劉統勳即著回京不必在彼看視興工
所有該處工程著德爾敏馳驛前往督辦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尹繼善等曰據裘曰修等奏被水地畝已多涸出所有從前奏請於湖口閘上添建閘座之處應行停止等語從前尹繼善以運河水漲亟應疏濬是以奏請於該處添建閘座以資宣洩今復奏請停止其意蓋以積水已消若建出水閘轉恐於蓄水濟運之法有礙此未免過計現在積水雖退而運河諒不慮無水接濟該處閘座雖不必添建或酌量運河蓄水尺寸將閘口迤上之堤留為滾水壩俾

蓄水俱有所資殊更為有益著傳諭尹繼善等即妥
協查勘辦理再摺內有安山湖已成平陸之語此湖
既成平陸民間自必耕種現在曾否已經陞科著一
併傳諭該督等查明具奏

欽定四庫全書

四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五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六

詳校官編修臣汪鏞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六目錄

河防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六

河防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六日

上諭內閣曰江南瀕臨湖河沮洳之區南則高寶甘泉
北則宿清海沭各屬最稱窪下每遇伏秋大汛霖潦
堪虞而下游蓄洩機宜惟洪澤一湖尤為橐籥關鍵
朕早夜勤思為澤國生民求保障安全之計疇咨所

及中外臣工持議各憑所見非親巡規畫難定折衷昨駐蹕蘇城時先命大學士劉統勳協辦大學士兆惠會同督撫河臣將歸江歸海各路詳勘標誌朕回鑾取道按閱講求指示其在高寶一帶應宣導歸江者自邵伯以下如灣頭閘壁虎橋鳳凰橋等處河身寬展足資分洩惟金灣滾壩寬五十丈而新挑引河僅寬十五丈底寬八丈未能暢達應再為展寬以河底十丈為率迤下地勢稍仰並一律挑濬深通俾成建瓴之勢又東灣滾壩前年已改落三尺而西灣壩

尚仍其舊諸臣議請一體落低三尺朕量該處洩水情形至為便捷應將西灣壩再加落一尺共低四尺則平日已有尺水入江循序而進庶可預減暴漲之勢其河頭亦加挑寬深以資利導設遇落水過多運河間有淺澁即宜將淺處深挖以視小小切埂撈淤從事於河中者不猶愈乎其金灣六閘應折去中二閘添建石壩接築土堤並量挑引渠以脩盛漲湖水自無淤壅之患然此節節措置特為三湖旁疏曲引

起見耳若其溯源挈要為釜底抽薪之策則莫如廣
疏清口乃及今第一義現在測驗洪湖高堰五壩高
於水面七尺及七尺五寸不等清口口門現寬三十
丈當以此酌定成筭將來俟兩壩之水如再增長三
尺清口不必議展仍存其蓄清之說設如由三尺長
至四尺即將清口拆寬十丈湖水以次遞長則清口
以次遞寬總以上壩增一尺之水下口加開十丈之
門為準其或入夏後水勢一時不長旋長旋落則不

必以口門既展急事堵塞以過秋汛為定逐漸收束
清口仍至二十丈或十數丈如此則全湖勢暢以視
求助於分支別派者其功奚啻倍蓰哉脫以清口拆
堵費工鯁鯁過慮獨不思湖水浸溢下流所費更當
何似以彼絜此其間輕重大小不待握筭而知也至
駱馬湖水由永濟橋東注為六塘河源流既遠所受
支河甚多河中淤埂阻滯溜勢一遇暴漲猝難容洩
田廬易致漫漶應視兩岸中間窄狹者再加寬展切

去河中淤埂俾游波寬緩不致出槽堤身殘缺卑薄者量為修補以資捍禦其六塘河尾間橫經鹽河由東岸武障等河下洩入海原設條石滾壩為過水之準其旁並設草壩水小則蓄水運鹽水漲則拆壩消水商利蓄而民利消彼此各爭其便當每年權其緩急利害立定限期以時啟閉庶於渠政有裨其草壩以下各有引河及六塘河北岸之丁家海南岸之馬家河鮑營河形勢紆曲阻塞者均如諸臣所勘估挑

辦理務使通流以達於海第六塘河修防事宜向無
專設之員即鹽河各壩亦非鹽務微員所能相機經
理該督撫可於通省事簡同知通判缺內議移一員
駐高家溝適中地方仍應簡選能勝此任者奏聞補
授俾專司水利及修防啟閉之事地方水利各員聽
其調遣仍歸淮徐道總轄亦聽總河節制務令宣防
無悞而蓄洩合宜此皆朕目擊心維集衆議而取裁
定制如此地方大吏其善體朕意實力奉行所有應

添石壩土堤及一切挑挖疏濬各工該督撫河臣會同鹽政悉心確估核議以聞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七日

上諭內閣曰朕閱視高堰堤工自武家墩迤北於乾隆二十二年命建磚工以來整繕堅緻足資保障惟由濟運壩至運口五百餘丈許尚仍土壩之舊未免間有汕刷自宜一律接建磚工至燒造磚塊尤宜較前寬厚以期鞏固俾全湖均籍安瀾副朕軫念民生至

意河道總督高晉即遵諭行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上諭內閣曰徐州迤西之毛城鋪石堤向遇黃流盛漲隨時啟放宣洩第司事者經理或未協宜既恐分減水勢難以併力刷沙且過水太多有妨民田廬舍前巡幸時籌度指示令河臣等慎重封閉毋得擅啟比年以來中泓刷深現至九尺三寸成效已著銅沛各屬生計亦均改觀第念水東流深自屬經常不易之

法其時偶值暴漲不無漫灘出槽積久遂成淤墊議者欲於北岸新堤改建石壩以資減洩不知有洩則必有淤其為微湖荆橋等處之患尤不可不為深慮今回鑿取道再行規畫與督撫總河諸臣悉心講求其將家營傅家窪等形勢不宜節宣當如常堅閉外惟毛城鋪迤東之唐家灣向有倒溝引河可以酌量分洩然不詳定水誌工員無所遵守應遵洪澤湖開放清口現定之規於唐家灣引河亦視徐城水誌長

水一丈一尺毋庸開放若至一丈一尺五寸以上再將引河開放俟漫灘水落即行堵閉仍令該督撫河臣於按誌應放時一面奏聞一面辦理清口併照此例行其濰河為唐家灣下游如遇減水少淤隨宜相機挑浚俾引河減出之水無致壅滯

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五日

上諭內閣曰高晉奏籌辦雲梯關黃河下游情形一摺所見甚是已於摺內批諭雲梯關一帶為黃河入海

尾閘平沙漫衍原不應設立堤岸與水爭地而無識者好徇浮言或以上流清口洩水分數較多遇海潮盛漲或不免意存顧慮因有子堰堤防之議殊不知清口暢洩其收利在下河州縣者不可數計至雲梯關附近不過阜寧安東二邑所轄地面以此衡彼其輕重大小不待智者而知即令一時偶值盛漲所浸溢者不敵百分之一二耳高晉當守其定見既知下游之制防一切毋庸置議益可信清口之展放無難

永遠力持於水利民生實為交有裨益摺並發

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上諭內閣曰南巡回鑾時

皇太后御舟仍由水路進京朕亦舟行至德州登陸而江
廣糧艘亦俱以次北上東省運河一切收蓄調劑事
宜正須早為經理准徐道李清時前任運河道於山
東河務素所熟悉去歲秋冬間因運河水勢畧覺微
弱曾諭令往濟寧一帶協同商辦此次著仍派李清

時隨總督楊錫紱前往山東會同總河李宏將河湖諸務妥協辦理事竣仍回本任

乾隆三十年七月初五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崔應階等曰前因微山湖蓄水過多遇夏秋漲溢之時瀕湖窪地每多淹浸經崔應階等奏請宣洩微湖以誌一丈為度於韓莊添建新閘以殺其勢並挑荆山橋以暢其流辦理以來漸著成效今歲南巡回鑾時舟行所經詢悉該處情形知濱

湖窪地近多涸出農田耕作有資但湖水暢消既久
蓄蓄未充亦恐艱於濟運事難兩利深慮熟籌今據
楊錫綬奏稱湖內之水須存一丈二尺用至五月八
閘底水尚可存四尺餘寸足供挽運則止存一丈則
五月八閘底水止存二尺六七寸重運難以過行請
交山東河撫二臣將現在各處出水口門地勢高下
水勢深淺尺寸與湖口滾水壩是否相等及可否量
改水誌之處確切定議如水誌難以議改或將湖口

以下至頗莊閘數十里河底一律挑深五尺以為調劑等語所奏於漕渠轉輸自有裨益但水誌改加二尺於低窪地畝有無妨礙及挑深河底是否可行著崔應階同李宏李清時詳悉確勘定議具奏期於漕運民田均得利賴可將此傳諭知之楊錫紱摺並抄寄閱者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初三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高晉等曰高晉等奏議開挑黃河

周家莊引河一摺並展畫大圖貼說進呈朕披覽圖
內所繪引河形勢尚覺太窄已於圖內批示從來河
不兩行既經開挑引河則黃河大溜即應由引河行
走必須開挖寬深方能引溜全注細閱貼說但稱計
長一千零五十丈而於寬深丈數均未奏及恐高晉
等因省費起見是以不肯開寬朕念切愛民凡有關
民間利病及捍衛保障之事從不稍為靳費況此項
引河為黃淮緊要關鍵若果能開放深通使黃流不

致停淤清水得以暢出實為最善之舉即多用帑金亦所不惜但須核實經理耳國家籌辦要務若行之有益縱數逾鉅億亦不為多若為而無成雖費金千餘亦屬虛擲即如近日征勦兩金川用至六七千萬而大功既成足為一勞永逸之計不得謂之糜費此其明效大驗也著高晉等悉心籌度將擬開之引河一律挑挖寬深其引溜處尤宜寬展使正溜易於趨注高晉等即將河身擬挑寬若干丈較現在河身幾分

之幾底深若干於圖內詳悉貼說覆奏再圖說內稱
俟引河開就應於對岸另築挑水壩挑溜引注新河
等語朕意似可將第四木龍畧移向上在硃圈記出
之處安置便可借以挑溜但未知能得力否又就圖內
河流形勢而論新開引河似可再移向上於第二木
龍對岸徑直開下似更便捷該督等或因彼處大溜
趨勢尚未甚急恐不能引流直注如建瓴之勢是以
欲於稍下施工抑或可照朕所指量為移上否並著

高晉等一併詳加勘度據實覆奏至摺內據稱東西兩壩因每年頻折頻築歷歲已久壩底不能刨挖淨盡或為柴土壅塞或為倒灌淤積以致清水不能暢出請將舊壩基址刨盡以期清水出口得力等語此係向來辦理不善所致已於摺內批示展收清口實為緊要機宜自應將壩根刨淨使無壅滯停淤方為妥善何竟草率從事若此歷任承辦之人均難辭咎朕此時亦不將伊等治罪所有現擬刨挖舊壩基址

之費即著落乾隆二十七年以後原辦之歷任總河及該管河道按年分賠以示懲儆將此傳諭高晉等知之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高晉薩載等曰據高晉等奏開挑陶莊引河完竣驗看工程如式因時屆嚴寒黃河凍結冰凌恐冰底水流微弱難資冲刷請俟交春後天暖冰融再行放水等語所奏甚是陶莊開挑引河於

全河極有關係開壩時必須乘勢引放俾大溜直趨
暢注方為有益自當俟春融後趁桃汛相機妥協為
之至引河為河工要務並須選用吉日著傳諭高晉
薩載等即預行擇吉先期迅速奏聞再行辦理又高
晉另摺奏稱現因閔鶚元進京陛見暫署安徽撫篆
俟閔鶚元回任後接兼河篆俾薩載即行赴京等語
現在開放引河為總河專責必須在工督視不便遽
行離工且薩載此時並無亟須陛見請示之事著傳

諭薩載於引河放溜後細視新河上下是否循流順軌大局全定即行奏聞一面將總河印務交高晉暫行兼署起程來京將此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高晉薩載等曰據高晉等奏報陶莊引河開放成功大溜暢注情形一摺覽奏深為欣慰已於摺內批示竝明降諭旨將薩載交部議叙矣陶莊開挑引河為治河一大關鍵今開放之後新河

內大溜暢注衝刷寬深形勢甚順從此清黃分流直至周家莊匯歸東注清口可免倒灌之虞實為一勞永逸非

神默佑不能成此鉅功自應於該處立廟以酬

神貺又另摺內所稱通湖引河勘辦情形此皆其餘事惟當謹防舊河口最為關係重大又老黃壩工程尤關緊要更宜悉心詳慎防護以期永遠鞏固至摺內稱原估挑水壩工計長七十七丈其餘河面僅有二

十七丈與其留此河泓旁洩不若一律估築使水無分注則全河溜勢自必盡歸新河雖所用工料加增銀八千餘兩於要工更為有裨等語所奏甚合機宜自應如此辦理其舊河內未築壩工據稱旬日內可攢堵告竣現在曾否已經堵築畢工並著上緊妥辦至現在河身挑寬若干及河流暢注之處自應繪畫全圖貼說注明以便省覽何以伊等見未及此著傳諭高晉薩載速即詳晰繪圖貼說並將工所立廟及

老黃壩工程如何防護之處迅速據實覆奏此由四
百里諭令知之

同日

上諭內閣曰朕從前屢次南巡閱視清黃交會處每悉
其倒漾之患因思若能引向陶莊以北而流則清口
通暢庶免黃流倒灌因未躬臨陶莊一帶閱視是以
踟躕及詢之歷任河臣亦無能任此事者昨歲薩載
赴山東行在召見時諭令赴黃河海口上下察看伊

即奏請若於陶莊開挖引河一道使黃水繞北下注相距清口較遠清水益得暢行與朕意適相符合因與再三籌酌伊果能遵照指示剔挑完竣今據奏報於二月十五日將引河開放過水新河內大溜暢注衝刷寬深形勢甚順各等語黃河大溜改由陶莊北行離清口甚遠可免黃河倒灌之虞竝收清水刷沙之益即就近險工亦俱化為平穩薩載辦理此事實心實力其所辦引河實為全河一大關鍵非尋常築

隄打埽開河者可比薩載著交部查照齊蘓勒之例
從優議叙以示獎勵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高晉薩載等曰據高晉接奉諭旨
由驛覆奏陶莊引河開放後情形并往上江一帶查
勘河務工程各緣由一摺均於摺內批示矣此次開
放新河并堵築舊河為全局一大關鍵自應繪圖貼
說方能瞭如指掌何以高晉等總不具圖呈覽實屬

疎忽至摺內所稱河無兩行原擬估挑水堯水壩與
其留此河面任其分流不若一律估築堵閉所奏甚
是正與朕前降諭旨相合但所稱僅存上口七丈下
口五丈薩載現在住工督辦旬日內亦可完竣等語
此時曾否竣工向來河工習氣如上口七丈雖經堵
築其下口五丈內必尚留罅隙使餘水仍得走洩以
為日後做工冒銷地步著傳諭高晉薩載等於堵閉
時務須悉心講求設法籌築厚實堅固務使點滴不

漏方保無虞不可輕信河員飾詞完局仍一面詳晰
繪圖貼說具奏俟薩載辦竣後來京時再為按圖指
示善後保固各事宜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四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薩載等曰前據薩載奏陶莊新河
溜勢湍急河頭河身河尾現加寬闊形勢較前更為
暢順等語具奏於六月十二日奏到距今二十餘日
未據續奏現在伏汛甫過已當秋汛之期黃水自較

前加長不知近日新河溜勢若何能否暢流無滯以及清口出水是否暢出有力足資禦黃朕心深為厯念著傳諭薩載即將該處實在情形迅速由驛覆奏以慰懸注此旨著由五百里發往并諭高晉知之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高晉薩載曰據薩載奏黃運河湖情形一摺已於摺內批示及閱進到新舊兩圖舊圖順黃壩外已有停淤故大溜趨北及閱新繪之圖則

河流直抵壩根嫩灘所存無幾自係河勢向南畧逼
刷去停淤前此朕命添築順黃壩薩載在京時意尚
以為可以不辦朕為之詳悉指示始遵照辦理就現
在情形而論若非此壩為重門保障河流之南逼者
不且直到攔黃壩根乎又閱新圖河北岸長有嫩淤
一帶北淤則流必南趨乃一定之理因於其處用硃
筆標記急宜將此一帶嫩灘切去使其不復停淤則
南岸所添之木龍挑溜自更得力河流必日漸北趨

不復搜刷壩根新河正溜亦益當暢順實為目下最
要機宜著傳諭高晉薩載及此時即速實力遵辦以
期妥善仍將辦後情形迅速覆奏著將硃批兩圖發
往由五百里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薩載等曰據薩載奏黃河改從陶
莊繞北下注向東直趨距清口東西壩已遠是以此
番雖遇連日東北大風黃水不過抵至柳園頭而止

不但未曾入運亦未漾至惠濟祠地方等語覽奏稍
為慰懷若非前年諭令疏挑新河俾黃河正溜繞北
東注此番東北大風黃水不但倒漾且必致入運是
先事預籌已有成效矣至所稱目下出口之水尚未
暢達僅能刷出河泓所長嫩沙未能即時刷淨須俟
淮水長發暢流下注自可全行刷除等語淮水長發
難以預期時日恐不足恃現在正當重運北上不宜
稍有阻滯且高家馬頭一帶所長之淤及其尚嫩時

加工挑挖亦易於為力著傳諭薩載等即遵前次發去圖內硃批點誌處董率廳營各員多集兵夫將嫩淤速行挖淨俾河流疏暢並可將挖出之土由河內船運至順黃壩根以為壩內填土之用即或用帑稍多亦不致如前歲開挖引河之費並可令無業貧民藉資餬口亦以工代賑之意將此由五百里發往並諭高晉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八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薩載陳輝祖等曰據阿桂奏稱自豫省來浙經過淮徐一帶查看陶莊引河兩頭已寬至九十丈其中段僅寬六十餘丈河身雖已刷深但水勢被束不能大暢且將來伏秋大汎水來猛驟恐一時宣洩不及若將河身通行開寬四十丈俾一律深通汎水便可暢注等語所奏自屬應行辦理之事現在已令阿桂前往該處會同薩載查勘後即行回京薩載再來據實面奏如果應行辦理並速派委妥

員興工挑挖務於四月內全行趕辦完竣約計朕回
鑿經過時可以辦得幾成并著薩載據實覆奏將此
由五百里傳諭薩載并諭陳輝祖知之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等曰本日據何裕城奏查勘
運河堤工並籌備料物一摺內稱就目下水勢而論
自七月十九日消水起至九月下旬止陸續消退二
尺以外此後時交冬令水源更弱約計明春尚可減

去二三尺等語漫水下游設法疏洩入海為目下第一要務節經降旨令該督等廣籌去路竭力疏消今自七月至九月僅陸續消退二尺以外轉瞬明年春汛不可不於冬令水弱之時預為籌辦以期積水早涸運河堤閘得以及時施工而民田亦得早為耕種前據阿桂奏伊家河口以挑浚分洩請令袁守侗先行會同勘辦業經降旨先行又江南之駱馬湖六塘河鹽河俱係宣洩運河去水之路尤宜展拓口門使

得暢達東注方為妥善著傳諭阿桂於浙省回京之
便順道會勘應行趕緊籌辦之處即一面奏聞一面
辦理將此由六百里傳諭阿桂其何裕城原摺一併
抄寄閱看並諭薩載袁守侗何裕城知之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薩載閔鶚元等曰昨福長安到京
奏及伊過江南據薩載告稱江南運河入江口門距
金山行宮較遠今查有舊河身一道若加挑浚止有

三里經過更覺便捷且可避中泓溜勢之險而於商賈舟楫往來亦為利便又往棲霞尚係經由陸路不免舍舟登岸今亦擬挑河一道直達棲霞一水可通以省往返跋涉之勞等語竝將圖說呈覽此議可行俱應亟為著傳諭薩載閔鶚元即將此二處於明春迅速興工挑浚即於從前預備留江銀兩應用但念四十九年南巡粘補行宮等費未免不敷現已傳諭富勒渾等於賞給浙省辦差多餘銀兩內撥解江

南二十萬兩薩載等自能仰體朕意妥協辦理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伊齡阿等曰前因辦理南巡差務曾諭令福崧由浙江撥交薩載銀二十萬兩現在鎮江龍潭開挖新河此係有利商旅之事恐需費尚有不敷著傳諭伊齡阿於運庫存貯應解內務府項下撥銀二十萬兩解交薩載應用毋庸動支鹽課正項

亦不必令衆商捐辦並諭令薩載等知之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上諭內閣曰山東運河堤閘各工現在勘明段落一律興修著於部庫內撥給銀五十萬兩照例解往備用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薩載等曰據薩載等奏黃河水勢盛漲搶護各工及張家馬路相機酌放水戩平穩情

形一摺已於摺內批示矣此次伏汛黃水連前共長
至一丈三四尺大溜奔騰浩瀚實為盛漲上下各廳
工程如夏家馬路張家馬路等處在在險要該督等
督率在工員弁或趕緊搶護或酌放水戩仰賴

上蒼

河神默助得以化險為平各工保護安穩以手加額欣
慰覽之朕感荷之餘益深虔敬現在秋汛即至新河
下游在在喫緊薩載等尤宜倍加謹慎督飭工員晝

夜防守保護各工俟秋汛奏報安瀾後再降諭旨將該督並河東江南兩總河及在事出力員弁交部議叙以示獎勵再閱圖內張家馬路堤後塘內清水深八九尺至一丈一二尺不等恐傷及堤根亦為可慮此時如能放淤使水去泥澄壅護堤根固為盡善否則亦須設法疏通毋令清水積存堤外致貽後患上屆南巡時閱視河工亦見數處堤後尚有積水彼時曾諭設法疏通放淤該督等並宜逐一留心查勘一

律妥辦或放堤外以為鞏固堤工之計至薩載等另摺所奏李家莊口門外黃水漸次增高恐致漾入淤墊新河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堵閉等語楊家莊口門出水既暢自無須李家莊新河分溜該督等相時堵閉所辦甚合機宜但何以未經奏及計彼時薩載已赴東省會勘運河工程李奉翰何以亦未具奏直至降旨詢問始行奏覆伊等豈未知朕屢念河防所夕懸注即著傳諭該督等此後凡有關河務事宜俱即

隨時具奏以慰厯念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薩載等曰據薩載等奏黃河形勢
兜灣刷成新河一摺內稱郭家堂一帶黃河坐灣溜
勢偏趨南岸田家樓埽工係頂冲迎溜正擬於老灘
挑挖引渠引溜直趨現在興工尚未挑成而河溜日
見塌進勢甚迅速當即乘勢啓放河頭河尾共刷寬
一百數十丈全河大溜暢達所有田家樓埽工現今

淤閉等語覽奏欣慰已於摺內批示矣郭家堂老灘
正在挑挖引渠仰邀

河神默佑乘勢塌寬全河大溜忽然取直歸中自屬善
機朕心深為嘉悅但閱圖內郭家堂即逼近新河該
處現有居民向來隄外灘地距河稍遠之處原准民
間居住惟不准私築隄堰致碍水道例禁本明前經
降旨命河臣會同地方官妥協辦理但恐日久廢弛
小民各護田廬仍不免私自圍築侵佔河形以致汎

水長發時有碍溜勢於河務大有關係除將此摺交
軍機處存記俟明春南巡親臨閱看外著傳諭薩載
李奉翰蘭第錫何裕城明興於南北兩河灘地留心
實力查辦毋得視為具文將此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二十二日

上諭內閣曰據薩載李奉翰奏江南河工預籌修防蓄
洩機宜辦理工程三處繪圖貼說具奏已於圖內詳
悉批示並面諭該督等遵辦矣天然閘下既舊有引

河年久淤墊理應一律疏浚深通以備盛漲之年開
放分洩自當首先辦理方為有備無患其所奏外河
順黃壩堤工後深塘用土填平並於迤下估築新堤
一道是應次第辦理以資保障至該督等所稱高堰
石工子堰尾土尚矮須一律加高培厚一節高堰石
工既經加高層數其土堰間有卑矮之處自應一律
加高培厚接成一勢並應栽種柳樹俾根株盤結更
可永遠鞏固此事與前在海寧令將紫塘石工中間

積水溝槽墊平以資重障之旨事同一例應定為再
次辦理將此分晰指示該督等其仰體朕意遵照妥
辦所需錢糧著照所請於兩淮運庫撥用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初一日

上諭內閣曰山東運河堤岸各工前經發帑興修現已
一律完整辦理甚為妥速蘭第錫何裕城明興俱著
交部議叙其道府以下各員著蘭第錫明興查明具
奏實在奮勉出力者交部從優議叙其次出力者交

部議叙其餘隨同在工未經出力者亦不必濫行叙入至効力各員或留河工委用或留地方差遣並著蘭第錫明興分別查明酌議具奏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初二日

上諭內閣曰昨因東省運河隄岸各工修理妥速已降旨將蘭第錫何裕城明興及在工出力人員分別交部議叙矣因思從前堵築青龍岡壩工時漫水由微山湖下注曾降旨命薩載等籌勘去路旋據該督等

將微山湖下游之顧家莊引渠開挖寬深及駱馬湖各閘壩次第啓放分洩水勢故微山湖運河得以速消運水乃可興工則薩載李奉翰之功亦不可泯又高堰改砌石工徐州韓家山接築石隄各工皆尅期歲事在工人員均屬奮勉薩載李奉翰俱著交部議叙其在工出力人員並著薩載查照昨降諭旨分別等

第一體交部議叙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初十日

上諭內閣曰山東運河前因豫省漫水下注湖河一片
緯道閘壩俱被淹浸上年合龍河復後特降諭旨將
東省運河官民堤埝土石各工一律興修共用銀五
十三萬九千四百餘兩今因例價不敷加用津貼銀
五十三萬餘兩據該撫明興奏請分年捐廉歸款毋
庸按例攤徵等語向來黃運兩河間遇緊要工程採
辦料物雇募人夫官發例價本屬優厚即或因料物
昂貴限期稍緊一時難以取給于例價之外復有津

貼不過加至十分之二三至多亦不過十分之五儘足敷用况運河堤岸工程尤非若豫省之堵築壩工可比加價銀兩何以較正項增至一倍恐其中不無藉端分潤之弊但朕軫念羣黎如河南江南等省一切河務關係民生者不惜數千百萬帑金興工修築以期永資捍衛又何靳此數十萬津貼銀兩致官民竭蹶耶所有此次東省運河津貼銀五十三萬餘兩若按例攤徵民力固不免拮据即地方官捐廉歸款

亦恐不肖之吏有所藉口致滋派累竟加恩准其一
體作正開銷以示朕惠愛黎元有加無已之至意即
使工員等果有侵蝕浮開等弊將來別經發覺時必
當按律懲治所謂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自不
肯因恐有弊端轉致恩澤不能下逮也將此通諭知
之

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薩載李奉翰何裕城等曰據明興

奏上年興修東省運河官民堤埝土石各工共用銀五十三萬九千四百餘兩因例價不敷加用津貼銀五十三萬餘兩請分年捐廉歸款等語已明降諭旨加恩准其作正價開銷矣部定例價較民間本屬寬餘向來黃運兩河間遇緊急要工採買料物僱募人夫誠恐一時難以取給於例價之外酌加津貼亦不能免然不過加至十分之二三多亦不過十分之五儘足敷用何至如此次多至加倍而上屆豫省堵築

青龍岡壩工甚且加至三倍之多雖朕愛民之心有加無已然工程銷算自有一定章程若俱似此任意津貼工竣後即准作正開銷將來遇有要工不但漫無限制無所底止且恐不肖之員恃有加價之例從中侵蝕浮冒開銷以冀恩免又復成何事體耶朕因黃運各工關係運道民生不惜千百萬帑金俾閭閻永資利賴所有數次津貼銀兩業已寬免此後倘遇各工不得援以為例著傳諭薩載李奉翰何裕城永

遠存記除就近諭知蘭第錫明興外將此各諭令知之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七目錄

河防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七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七

河防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河道總督高斌協辦

河道總督張師載奏言竊照南省輿情久望

聖主巡幸臣等會同督撫諸臣奏

請荷蒙

皇上諭旨俯允於辛未年恭遇

皇太后六旬萬壽之年舉行

盛典凡闔省紳耆士庶莫不額手懽呼衢歌巷舞而南
河通工之官弁軍民更切歡忻踴躍尤覺什倍興
情伏念河工為

國家重務歷來談河務者人各異說紛如聚訟莫能
折衷從前仰荷

聖祖仁皇帝六次巡幸

翠華所至勘閱情形指授方畧數十年間歷任河臣得有

遵守即今一切修防之法悉皆凜奉成規循照辦理吏民謳歌

帝德至今感頌彌深我

皇上繼統御極十四年來承

聖祖愛民之至意體

世宗經國之遠圖親總萬幾不遑宵旰而河防諸務更皆

上煩

睿慮周詳是以綱舉目張已屬盡善無遺惟是水勢厯

久不無變遷而修守機宜難於膠執如徐州之毛城鋪宿遷之駱馬湖十字河之竹絡壩朱家閘之引河清口之木龍運口之收束洪澤湖之山盱天然二壩高郵之東堤南關車邏各壩以及黃河之雲梯闕海口等處皆為運道所關民生所繫臣等仰荷

聖主委任雖竭盡駑駘不敢稍懈而知識淺陋多有未周其中形勢或昔平而今險節宣或昔是而今非

修防蓄洩之方情形委宛實有非敷陳章奏所得
詳明繪圖貼說所能曲盡者茲欣逢我

皇上聖駕南莅於

御道之所經由近者順邀

睿覽仰遵

指示規模即遠者亦可就便

敕委重臣前往勘度奏請

聖訓上繼

聖祖仁皇帝之鴻休偉烈於

宸遊之順路抒底定之嘉謨以立百世之章程而垂萬
年之法守則南工可以永慶安瀾此兩河文武官
弁與軍民人等所以倍切歡欣鼓舞萬口同聲者
也臣等恭候

欽差嚮導至日當與商定

鑾輅所經

御舟所由之道路凡河工緊要工程應恭請

聖駕親臨閱視處所臣等即與面商敬謹籌辦其有應
行

遣令大臣閱勘者亦即預行分晰奏明臨期候

旨酌派臣等凜遵

諭旨不敢過求華麗多耗物力一切殫竭心力敬謹料

理預備奏入報

聞

乾隆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嚮導努三兆惠奏言

據河道總督高斌等奏稱徐州之毛城鋪宿遷縣
之路馬湖十字河之竹絡壩朱家閘之引河清口
之木龍運河開洪澤湖之山盱天然二壩九里岡
高郵州之東堤南關車邏壩再黃河雲梯關海口
皆關運道民生

皇上御蹕所經近者懇請

皇上指訓遠者就近

敕委大臣勘度等因臣等順看附近

皇上御路之朱家閘九里岡引河清口木龍運河閘高
郵州東堤南關車邏壩等處工程俱係順路再高
家堰最為緊要

聖駕尚可經臨閱視將此八處入於

御路營盤外其徐州之毛城鋪黃河雲梯關海口相距
御路數百里山盱天然壩距高堰百里宿遷縣之駱馬
湖十字河竹絡等壩工程在

御營之北二十里非住一日不能往看屆期差何項大

臣往勘之處應令高斌等自行請

旨再有山東郟城縣所屬之禹王臺廟廟前所做之竹
絡壩亦係要緊工程經高斌等會同臣往看相距
御營七里餘將此已繪入圖內呈

覽亦俟屆期差大臣往看之處應令高斌等自行請
旨奏入報

聞

乾隆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大學士管江南河道總

督高斌奏言洪澤湖在山陽縣西南清河縣東南盱
眙縣東北周環三百餘里發源河南桐柏經信陽
羅山息縣光州新蔡固始霍邱至正陽關與汝水
合又經安徽壽州與肥水合歷臨淮懷遠五河泗
州盱眙合豫皖山河之水匯為洪澤湖由清口會
黃入海堤工自武家墩至秦家高崗長一萬七千
餘丈查洪澤湖地居淮揚數十州縣上游堰盱堤
工所以障全淮之水使不得分流旁出併力北趨

以與黃會復分入運口以通運道乃黃運兩河之
關鍵也先是堤身單薄石工間段幫築不足以資
捍禦屢致冲潰淮揚頻告水災淮水勢分力弱黃
水倒灌入湖運口淤墊運道民生均為可虞歷蒙

聖祖仁皇帝南巡

親臨指示堅築高堰堵閉六壩使淮水得歸故道暢出清

口雍正八年荷蒙

世宗憲皇帝智神天縱洞悉機宜

特降諭旨以治道之道惟有使黃水暢流無所壅滯則永
慶安瀾然欲使黃水無所壅滯必須保固高家堰堤工
使清水力能敵黃且以助其暢流之勢則河工可以永
遠無虞發戶部帑銀一百萬兩將堤工險要之所及單
薄之處俱加修石工務令堅固高厚以為久遠之計欽
此欽遵自石工大加修築以後屹若金墉捍禦洪
澤全湖巨浪保護淮揚二郡民生蓄清會黃利漕
濟運

聖德神謨功成底定誠千古不易之章程也 臣等竊查高

堰一帶石堤現今完固間有舊石工殘缺隨時修
整惟土堤尚有未能一律之處緣湖水汪洋浩瀚
兼以西風鼓浪涵湧搏擊漸次汕刷尾土查自武
家墩至秦家高崗有寬十餘丈者有寬七八九丈
者且有僅寬五六丈者雖土堤之外俱有磚石工
程原可無虞而萬全之策必須將尾土再加修築
高厚惟是堤長一萬七千餘丈工費浩繁 臣等周

歷往來再三籌畫計通身帮寬一律以十丈為率約需土方銀五萬餘兩若即於堰盱二廳歲捨修柴埽工內分年節省妥辦土工則數年之間可以一律完整不須另請錢糧該處土性頗堅足資捍禦將來俱寬至十丈則既有石工以為外捍復厚其土堤以資保障高堰一帶大堤益增鞏固正以仰體

世宗憲皇帝大修石堤保固高堰之

聖謨昭垂久遠而淮揚數十州縣民生咸底安全萬世永

賴實為大有裨益臣等現在委員細加確估茲欣

逢

鸞輅南巡

親臨高堰是否可行仰祈

聖明指授方畧俾臣等敬謹遵守辦理奏入

上親臨閱視

面諭高堰山圩土堤幫寬十丈為率需用土方銀五萬

餘兩即於堰盱二廳歲搶修柴埽工內分年節省妥
辦照所奏准行

乾隆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大學士管江南河道總
督高斌奏言乾隆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朕經過淮安見城北一帶內外皆水雖有土堤為
之防禦而人烟湊集之區設經異漲其何以堪甚覺
怵然亟應改建石工以資保障著總河高斌等會同
總督黃廷桂確勘詳估及時建築毋忽欽此欽遵仰

見我

皇上慎重河防念切民生之至意臣等遵即委員確勘
詳估查淮城地勢低窪逼近運河西門一帶只有
石工長三百六十七丈自北角樓迤上至石馬頭
內外俱水土堤難資捍禦每年鑲修柴埽伏秋大
汛甚屬危險今蒙

聖明洞悉機宜指受方畧建築石工以垂永遠淮安城
社民生永資鞏固臣等查北角樓迤上舊石工尾

至石馬頭計長四百五十丈應行建築石工按照漕規
核實確估共需工料銀四萬七千四百餘兩臣等
謹開具清摺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臣等另行照例題估仍一面行令江蘇布政司撥
款解交河庫委員辦料及時興工奏入

諭依議行

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三日大學士管江南河道總
督高斌奏言該臣等看得洪湖隄工為淮揚之保

障係清水之來源會黃濟運實南河第一關鍵欽
奉我

皇上親臨閱視全隄周覽形勢

特頒諭旨添建智信二壩仍加封浮土俟仁義禮三壩
過水三尺五寸始相機節宣天然壩則永禁啟閉
其舊用土工形勢不稱之處一律改建磚石工程
隨即欽遵

諭旨率同道廳委員前往堰盱隄工詳悉查勘確加丈

量查舊建之仁禮二壩寬七十丈義壩寬六十丈
今新建二壩亦應寬六十丈其壩基石脊欽遵

諭旨五壩高下一律維均總以高堰水誌深八尺五寸
平水為度內新建智壩一座估銀五萬八千三百
四十兩五錢零信壩一座估銀五萬九千二兩一
錢零林家西改建石工估銀四萬四千二百二十
三兩零沈家西改建石基磚工估銀三萬五千三
百八十一兩三錢零清水溝秦家高崗改建石基

磚工估銀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兩七錢零又接
下石基礎工估銀四千七百九十三兩八錢零蔣
家壩改建石基礎工估銀一萬八百五十兩三錢
零蔣家開工鉗口石壩一座估銀六千九百一十
兩七錢零以上通共估需料物夫工銀二十三萬
七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零理合造冊

題估再查此項工程所需磚石木灰等料繁多採買
轉運稍費時日必需早為發帑購辦庶可及時修

築完竣臣等一面移咨江蘇撫臣於藩庫內撥款
解交河庫動支給發遴委幹員分投採辦料物速
即到齊本年秋汛水退後尅期興工於乾隆壬申
年伏汛水長以前一律完竣合併陳明奏入

諭部速議

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大學士管江南河道總
督高斌奏言臣等看得淮城地勢低窪逼近運河
西門一帶只有舊石工三百六十七丈自北角樓

逸上至石馬頭內外俱水土堤難資捍禦每年鑲
修柴埽伏秋大汛甚屬危險恭逢我

皇上親臨閱視洞悉機宜

指授方畧建築石工以垂永久臣等遵即委員確勘詳
估恭摺奏明查自漂母祠迤北石馬頭至北角樓
舊石工尾應建石工長四百五十丈確估共需料
物匠役夫工銀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兩八錢零
相應造冊

題估再查此項石工所需磚石木灰等料繁多採買
轉運稍費時日必須早為發帑購辦庶可及時修
築完竣臣等一面移咨江蘇撫臣於藩庫內撥款
解交河庫動支給發遴委幹員分投採辦料物速
即到齊俟本年秋汛水退後尅期興工於乾隆壬
申年伏汛水長以前一律完竣合併陳明奏入

諭部速議

同日工部奏言工科抄出大學士管江南河道總

督高斌等題山盱添建智信二壩並改建碑石各
工估需工料銀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兩八
錢零一疏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得高堰隄工保障淮揚
蓄清濟運實運道民生之關鍵我

皇上周覽形勢洞悉機宜

諭令將天然壩立石永禁開放其三滾壩以外添建智
信二壩上封浮土俟仁義禮三壩過水三尺五寸

則啟智壩如仍不減乃次及於信相機節宣又自
新建信壩北雁翅以北一律改建石工南雁翅以
南至蔣家閘則用石基礎甃以期首尾完固仰見
睿慮周詳務使全堤鞏固永慶安瀾今該總河高斌等
欽遵查勘將添建二壩改建碑石各工通共估需
工料銀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零造
冊題估並聲明此項工程用料繁多採運需時一
面移咨江蘇撫臣於藩庫內撥款給發委員採辦

俟秋汛後尅期興工於次年伏汛以前一律完竣
查本年閏五月二十二日據蘇州巡撫王師咨報
新建二壩並改建磚石等工准河臣委員赴司請
領銀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兩已照數撥解河庫相
應行令該督作速委員上緊採辦物料齊全及時
興工如式堅固工完照例核實造具清冊題銷查
核可也奏入

諭依議速行

諭依議速行

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工部奏言工料抄出
大學士管江南河道總督高斌等題淮城運河西
門建築石工估需工料銀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六
兩八錢零一疏於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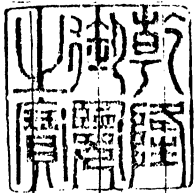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得淮城地處低窪逼臨
運河甚屬危險堪虞荷蒙我

皇上親臨閱視於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朕經過淮安見城北一帶內外皆水雖有土堤為之防禦而人烟湊集之區設經異漲其何以堪甚覺沭然亟應改建石工以資保障著總河高斌等會同總督黃廷桂確勘詳估及時修築毋忽欽此今據該總河高斌等委員確估自漂母祠迤北石馬頭至北角樓舊石工尾應建石工長四百五十丈共估需工料銀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兩八錢零造冊題估並聲明此項石工用料繁多採買需時一面

移咨江蘇撫臣於藩庫內撥款給發委員採辦俟
秋汛後尅期興工於次年伏汛以前一律完竣應
令該督俟藩庫撥解銀兩到日即速委員上緊採
辦物料齊全及時興工如式完竣仍照例核實造
具清冊題銷查核可也奏入

諭依議速行



欽定南巡盛典卷三十七